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21号

关于广东嘉上实业有限公司乐昌市嘉上新材料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广东嘉上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嘉上实业有限公司乐昌市嘉上新材料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一路，属于新购地项目，项目原场地不涉及 VOCs 总量。本项目主要利用 HDPE 塑料、PP 塑胶粒等生产塑胶桶，规格型号包含 1L—25L 不等，合计年产 500 万个。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搅拌→热熔抽粒→冷却→切粒→热熔吹塑→热熔注塑→冷却→去毛边→测试。

二、经审核，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其中新增 VOCs: 2.962t/a，由 2020 年广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厂等企业消减量调配。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前必

须自行网上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确保依法持证排污。

三、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